

甲、102 年：預計補助 1 億 91 萬 4 仟元。

乙、103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1 億 4,386 萬 5 仟元。

丙、104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1,600 萬 6 仟元。

丁、105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8,773 萬元。

(四)教師助理員經費之使用原則，本部與直縣市、縣（市）政府採合作模式，分別支付專任教師助理員與部分時段服務之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專任（年薪）教師助理員經費

本部支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分 4 年達成目標，每 1 班 1 員。

2. 部分時段服務教師助理員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付普通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分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部分時段服務所需之經費。

特殊教育的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學習、行為調適、師生關注、同儕接納、生活自理等方面，教師助理員所提供之支持服務影響深遠。教師助理員之主要職責，係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教師助理員數量及服務內容，在量的部分，逐年提高補助專款，讓集中式特教班達到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在質的部分，將積極強化教師助理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提昇其服務品質。本部每年檢討本計畫之實施效益，務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更臻完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部分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等 4 人，均係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學養俱優，而各委員並均具有為國家及社會服務之熱忱與決心，且均為無黨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另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過程及程序，均合乎該會組織法的規定，且均依相關法律規定，提供被提名人資料供貴院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

林委員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識別標誌設計委託服務案」係委託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文化部主標誌、中英標準字、標準色、輔助色等規劃設計，相關成果作為文化部未來形象設計與應用之參考。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內容僅包含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之相關宣傳設計，文化部牽牛花 logo 為設計師王廉瑛及設計顧問陳家毅為前開活動義務設計，並未含於「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項目內，且無額外收取服務費用，「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設計成果包含 520 記者會背板、邀請函、識別證、信封、信紙、公文封、資料夾、……等。兩案委辦內容完全不同，並無重複招標之情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3）

李委員提出「國家級攝影博物館」設置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影像紀錄全國人民的共同記憶，是凝聚民眾情感的重要媒介，它可展現脈動城市發展面貌掌握文明進程，提升生活品質。在數位化時代來臨，影像可複製可流通，其產生的力量是無遠弗屆的，發展可能性是不可限量的，文化部一向極為重視。
- 二、關於攝影博物館的籌備工作，文化部將儘速積極辦理先期評估報告案，使此一國家攝影博物館設置不僅可喚起全民對攝影藝術創作的認同與重視，且可汲取社會演變軌跡，具體而微地做時代全記錄；並可運用教育與科技，透過攝影語彙傳遞豐富的文化信息，使一點一滴深化臺灣文化藝術的過去與未來，進而使臺灣文化藝術在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
- 三、有關委員提出若整修舊嘉義市政府建築使之保存再生，亦可與嘉義市豐富藝術與博物館資源等建構出一個完整藝術人文生態，且可平衡南北兩地文化建設差距等質詢，文化部將納入該設置專業評估案中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5）

徐委員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政府對於新聞報導及出版品之內容均已參照各民主先進國家作法，回歸相關法律及業者自律。惟為兼顧成年人閱讀權利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行政院新聞局在 93 年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